



深圳市医疗保障局限期配合调查公告

深医保（限）调公字〔2025〕1号

深圳蓝锋中医诊所：

2025年2月24日，我局依法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16-172及173号的你单位进行核查，发现你单位未正常经营。经查，你单位医保记账数据存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需你单位协助核实。我局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尝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韩晓磊联系均未果。由于你单位未及时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，且无法联系，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坪山分局（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路169号301室）接受调查处理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- 1.营业执照；
- 2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- 3.执业许可证；
- 4.医保管理制度；
- 5.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的门诊病历、门诊治疗单、医保结算单；
- 6.单位公章。



(联系人：王先生；联系电话：89662876)